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5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兴菌业，股票代码：002772）于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定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5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网下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2.2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_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息时，$P_1=P_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_1=P_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_1=(P_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_1=(P_0-D+AK)/(1+K+N)$。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735万元，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300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28,562	28,562
2	年产10000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28,156	28,156
3	年产7500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254	18,254
4	年产7500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258	18,258
5	偿还银行贷款	19,505	19,505
合计		112,735	112,73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61）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5-062）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5-063）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等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等，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文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除外），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以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验资，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有部分事项未确定，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事项确定后，董事会将及时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召开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6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下午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沈天明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2.2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_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息时，$P_1=P_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_1=P_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_1=(P_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_1=(P_0-D+AK)/(1+K+N)$。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735万元，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300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28,562	28,562
2	年产10000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28,156	28,156
3	年产7500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254	18,254
4	年产7500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258	18,258
5	偿还银行贷款	19,505	19,505
合计		112,735	112,73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61）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5-062）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5-063）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5-13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129），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于2015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还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次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 话：0755-29663118

传 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ljcbdte@sina.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7；

2、投票简称：华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表所下示：

表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还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6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15日、21日、28日、10月12日、19日、26日和11月2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4)。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等工作，现场工作有序进行，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由于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公司将积极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信息明确后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6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和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和2015-06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的通知，得胜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2,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512,080股的2.69%)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原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2日，现已将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11月11日，该笔质押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得胜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9,771,6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计107,02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通知，段佩璋先生于2015年11月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0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5 %。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Global Meat Investment Partners Inc.(以下简称"Global Meat")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938.4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Global Meat出资人民币901.6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莱阳普瑞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MA3BX57D7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赵方胜

6、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2日至2035年10月11日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生肉加工制品、调味生肉，并销售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4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5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信百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百丰”）成立于2006年2月，以手机销售业务为主业，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9年12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股权竞拍方式以821.044万元取得了东信百丰70%的股权。目前东信百丰的另外一个股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股份”），持有东信百丰30%的股权。

由于近几年来手机终端销售市场的竞争愈演愈烈，且东信百丰一直以来缺乏自主产品，亦未寻找到合理的新业务突破口，导致其目前处于连续亏损的状态。其2012-2014年连续三年亏损，年均亏损约177万元。

东信百丰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万元）	2015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计	658.75	425.33
负债总计	179.00	16.72
净资产	479.75	408.62
营业收入	106.41	2.83
净利润	-149.34	-71.13

鉴于东信百丰连续亏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现决定解散清算东信百丰。由于东信百丰经营规模较小，待其解散清算完成后，预计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解散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4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5年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32,641,551.50元，同比增长40.89%，2015年1到10月累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676,890,983.43元，累计同比增长39.4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庆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庆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庆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林庆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衷心感谢林庆国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